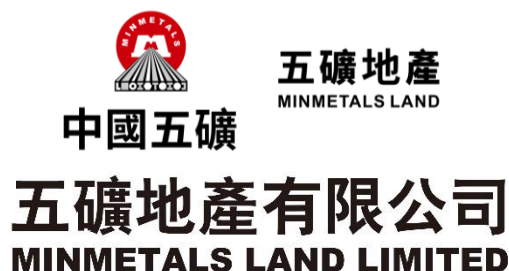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持續關連交易 退租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由企元（作為業主）與明道資產（作為租戶）簽訂關於租賃該物業之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企元（作為業主）與明道資產（作為租戶）簽訂退租協議，以退租租賃協議項下之該物業。

明道資產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五礦則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 61.88% 之權益。因此，明道資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租賃協議根據退租協議而終止，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項下有關公告之規定。

退租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由企元（作為業主）與明道資產（作為租戶）簽訂關於租賃該物業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企元與明道資產簽訂退租協議，以終止租賃協議。根據退租協議，明道資產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交吉該物業並退還企元。租賃協議結束及終止後，雙方於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獲解除。

退租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簽訂退租協議之原因

明道資產現時租賃該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由於業務調整，明道資產要求提早退租該物業。據此，明道資產簽訂有關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之退租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退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退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及物業投資業務。

企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為中國五礦大廈之唯一擁有人。

明道資產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香港五礦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企業管理服務業務。

中國五礦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香港五礦的最終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金屬及礦產品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及貿易，以及金融、房地產及礦冶科技。

上市規則之涵義

明道資產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五礦則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 61.88%之權益。因此，明道資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租賃協議根據退租協議而終止，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項下有關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明道資產」	指	明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61.88%之權益；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中國五礦大廈九樓之物業；
「退租協議」	指	由企元及明道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之退租協議，以退租租賃協議項下之該物業；
「租賃協議」	指	由企元及明道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簽訂有關租賃該物業之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企元」	指	企元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中麟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王秀麗教授。